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65,185 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于 2025 年 1 月订立的《欠款协议》中约定的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赊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叁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

##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560万元。

##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0.00	560.00	560.00	0.26%	否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88,228.65
净 利 润	-	-488,228.65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鹰潭新希望因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于 2025 年 1 月订立的《欠款协议》中约定的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赊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叁年。保证责任范围包括主债权金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证据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72,125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5,18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27.92%，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鹰潭新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向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